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沈卫锋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拟与沈卫锋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经查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我们认为上述举措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终止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参与本次认购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程隆棣

---

宋夏云

---

王瑞

2020年8月18日